

本院委員江惠貞、王育敏、楊玉欣等 16 人，鑑於有線電視節目以及新聞台重播率過高，81.13%以上的有線電視經營區為獨家壟斷，以致消費者無法選擇其他系統業者，繳交五百元以上的收視費卻未獲得優良節目品質。消基會於 10 月 4 日引用中研院施俊吉教授之研究，指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平均毛利率為 42%，籲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調降收視費。此外，本席於上會期已提案建請 NCC 主動積極調查新聞重播率過高之情況，仍未見改善。爰此，建議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主動積極調查有線電視節目和新聞台重播率過高之現象，訂定播放頻率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消基會今年九月下旬的調查，對照有線電視費用與節目品質，有超過五成民眾表示難以接受。施俊吉教授則發現系統業者除了平均毛利率 42%，去年稅前淨利高達 21%。獲利驚人，卻不願意投入資金改善節目內容，購買優質頻道，漠視閱聽大眾之權益，弱化市場競爭。

二、現行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中，針對節目管理以及廣告管理均訂定製播比率。節目管理部分規定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廣告管理部分則訂定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由此，計算重播率在技術層面上實屬可行，惟行政院國家通訊委員會須擬定標準，加以規範。

提案人：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陳碧涵 廖正井 詹凱臣 孔文吉 簡東明

陳鎮湘 馬文君 羅明才 吳育仁 蔣乃辛

徐少萍 呂學樟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呂委員玉玲、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等 19 人，有鑑於國內現行租借公有場地之展覽收費規定，兒童票多數以「身高」作為單一認定標準，導致許多身高較高的兒童無法獲得票價優惠，顯有違平等原則。反觀國外作法，多以「年齡」為兒童優惠之標準，且對一定年齡以下之兒童，給予免費優待。為打造更友善之兒童育樂環境，建請文化部對於公營事業及租、借公用場地舉辦活動之民營事業，應統一訂定以「未滿四歲」為兒童免費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碧涵、呂玉玲、江惠貞、吳育仁等 19 人，有鑑於國內現行租借公有場地之展覽收費規定，兒童票多數以「身高」作為單一認定標準，導致許多身高較高的兒童無法獲得票價優惠，顯有違平等原則。反觀國外作法，多以「年齡」為兒童優惠之標準，且對一定年齡以下之兒童，給予免費優待。為打造更友善之兒童育樂環境，建請文化部對於公營事業及租、借公用場地舉辦活動之民營事業，應統一訂定以「未滿四歲」為兒童免費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租借公有場地之展覽收費規定，兒童票多以「身高」作為單一的認定標準，且標準不一。以去年（100 年）及今年（101 年）國內展覽為例，大多是以身高低於 90 公分為免費基準（詳附表一）。然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8 年啟用之兒童生長曲線圖顯示，國內 2 足歲的孩子身高超過 90 公分者，約占一成；2 歲 10 個月的孩子，則有八成五高於 90 公分。顯見國內業者以 90 公分為免費優惠標準，未顧及多數兒童之發展現況，實質受惠人數十分有限。

二、經查國外文教娛樂設施，多以「年齡」作為優惠兒童的認定依據，且對一定年齡以下之兒童，給予免費優惠。以法國為例，巴黎博物館對於未滿 18 歲之兒少給予免費優待；日本大阪環球影城開放未滿 4 歲幼童免費入場。此外，著名的迪士尼樂園，不論於法國、美國或香港，未滿 3 歲之幼童均得免費入園。

三、此外，依據現行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國內年滿 65 歲的老人搭乘各種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公民營業者都應予以半價優待。換言之，敬老的門票優惠條件，完全是以年齡為依據，惟兒童優惠票卻以身高為準，殊為不當。

四、除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定以年齡為業者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之標準外，為避免各大展覽訂定之兒童免費適用年齡標準不一致，導致民眾無所適從或衍生糾紛，爰參酌國外兒童免費優惠適用年齡，建請文化部對於公營事業及租、借公有場地舉辦活動之民營事業，應統一訂定以「未滿四歲」為兒童免費標準。

附表一

地 點	名 稱	收 費 標 準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變形金剛特展	≤90cm 免費 >90cm 優惠票 200 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秦始皇特展	≤115cm 免費 >115cm 優惠票 220 元
中正紀念堂	恐龍展	≤90cm 免費 >90cm 優惠票 220 元
中正紀念堂	百年動畫展	≤90cm 免費 >90cm 優惠票 180 元
中正紀念堂	手塚治虫的世界特展	≤90cm 免費 >90cm 優惠票 200 元
中正紀念堂	瘋狂達利展	≤110cm 免費 >110cm 優惠票 220 元
松山文創園區	積木展覽	≤90cm 免費 >90cm 優惠票 220 元
華山文創園區	萌學園	≤90cm 免費
華山文創園區	鬼太郎	≤90cm 免費

提案人：王育敏 陳碧涵 呂玉玲 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徐少萍 李貴敏 陳鎮湘
呂學樟 簡東明 鄭天財 林明濤 盧秀燕
王廷升 林正二 陳雪生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昇、陳委員碧涵等 29 人，針對政府在毒品查緝的結果，與民眾感受呈現落差，顯見政府在毒品防治工作上仍有待加強。目前社會及校園內的毒品氾濫致使治安惡化，已非單線宣導即可防堵，而需要建立更綿密的查緝網絡。於此，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法務部和所屬的執行機關調查局應有更積極的作為，方能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吳育昇、陳碧涵等 29 人，針對政府在毒品查緝的結果，與民眾感受呈現落差，顯見政府在毒品防治工作上仍待加強。目前社會及校園內的毒品氾濫致治安惡化，已非單線宣導即可防堵，而需要建立更綿密的查緝網絡。於此，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法務部和所屬的執行機關調查局應有更積極的作為，方能見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政府對於防制毒品的措施，多半認為「因為查緝、通報系統發揮效用，以致於有毒品案件曝光」。然而，近年來社會及校園毒品問題，並沒有因此減輕，反而有更增加的趨勢，從法務部提供本席到 8 月底為止，矯正機關收容總人數 65,731 人當中，與毒品有關的人數就有 27,533 人，佔 41.89%，很顯見毒品的戕害越來越嚴重，並凸顯政府和民眾間對毒品防制工作的感受有很大程度的落差。

二、本席就曾接到家長的反映，例如，同學間會互相提醒「拉 K 沒有刑責」、「毒品要散裝分袋才不會被查到」等等毒品流竄校園的問題。試問光是以單線的宣導工作，能夠達到真正的成效嗎？

三、本席以為，身為主管機關的法務部應該加強要求所屬調查局，加強落實毒品查緝。根本上的做法，法務部應該提高毒品防制工作的執行預算，而執行防制工作的調查局則應該增加毒品查緝人力、物力加強佈建，並提高毒品防制工作的績效評比比率，俾利改善目前毒品的氾濫狀況，進而改善社會治安。

提案人：林德福 吳育昇 陳碧涵
連署人：羅明才 孔文吉 楊玉欣 蘇清泉 李慶華
徐少萍 賴士葆 徐耀昌 費鴻泰 黃昭順
張慶忠 孫大千 李桐豪 林正二 曾巨威
林滄敏 呂學樟 廖國棟 王進士 江惠貞
蔡錦隆 盧秀燕 林明濤 吳育仁 王育敏
林鴻池